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6日